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休學期間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繳費注意事項通知

一、基於保障學生平安保險之權益，為了讓您在休學期間仍享有學生平安保險保障，建議您於休學期間仍要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，否則視同放棄此權益，日後休學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(身亡)或疾病住院等狀況，則無法申請保險理賠。

(一) 學生平安險費採每學期繳交一次，請於每學期開學前自行上網列印學平安保險繳費單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期限為 115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(二)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性質，繳費完成後即由保險公司辦理承保手續，故不予退費，休學生之保險責任時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
(三)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用：686 元【承保公司：三商美邦人壽】。

(四) 若您逾期(學生平安保險截止日：115 年 2 月 22 日)未完成繳費動作，則視同未參加保險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、重要提醒(符合下列情況，請勿持(或列印)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)：

(一)預計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復學之學生，請勿持或上網列印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繳費，應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(日間部)或進修教育組(分機：6012或7363)提出復學申請者，並於學校公告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列印學雜、學分繳費單(內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，以免重覆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。

(二)學生如休學期滿 2 年(服義務役期間之休學，不列入休學年限)且不辦理復學之復學生或確定退學之學生不具投保資格請勿繳費。

(三)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休學時，如已完成學生平安保險費繳交者，請勿再上網列印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繳費，以免重覆繳交保險費。

三、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列印及繳納方式：

(一) 學生平安保險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，網址及操作步驟：

1. 下載網址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> -> 點選學校名稱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』-->鍵入學號、**身分驗證碼(身分證後六碼)**及驗證碼即可查詢或列印繳費單、繳費證明 (操作流程共 6 頁，請詳閱附件一)。【請務必於學生平安保險費繳費截止 (115/2/22) 前下載繳費單並繳款。】

2. 臨櫃繳費：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確保條碼清晰，持單至全國各地第一銀行、郵局及超商 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 繳納，因超商繳款須 7 個工作天銷帳，故收據正本請務必自行留存。

收據請自行保管，不用寄回學校承辦單位，謝謝。

四、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，理賠項目相關內容之給付，請至網頁查詢：

【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文件下載/衛生保健組/**學生保險/114 學年**
度學生平安保險】網頁查詢。

五、理賠相關問題，可電洽**三商美邦人壽理賠服務專線**：紀信雄先生/電話：0932780165 或本校衛生保健組薛淑瑜護理師 (08-7703202 分機：7608)。

~ 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~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啟

115.01.12 製